

郑州市教育局处室函件

郑教体卫艺函〔2022〕459号

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举办 2022 年郑州市中小学生美育活动的 通知

各开发区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市属事业及民办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方案》，健全面向人人的学校美育育人机制，着力提升学生的审美感知、艺术表现、创意实践、文化理解等核心素养，根据郑州市 2022 年美育工作安排，决定举办 2022 年郑州市中小学生美育活动。现将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

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弘扬中华美育精神，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组织实施

本次活动是由郑州市教育局主办，各开发区、区县（市）教育局承办。为保障活动顺利开展，按照统一组织、统一开展、统一部署的原则有序组织。活动下设办公室和评审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体卫艺处，具体负责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马胜宇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评审组由省、市级美育专家组成，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统一进行评审。

三、活动主题和内容

本届美育活动的主题是“礼赞二十大 培美育英才”。

全面展现新时代青少年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树立远大志向、培育美好心灵，勤学上进、志存高远、奋发成长的昂扬风采。具有时代特征、校园特色和学生特点。

四、参加对象和分组

参加对象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在籍学生。

本次美育活动分为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三个组别。

五、活动项目和要求

（一）初赛阶段

1. 艺术表演类

(1) 独唱：歌曲类型与唱法不限，演唱时间 3 分钟，歌曲内容要求积极向上。可使用钢琴伴奏，不允许使用其他乐器或音响伴奏。

(2) 独奏：乐器种类不限，演奏时间 3 分钟。可使用钢琴或其他乐器伴奏，不允许使用音响伴奏。

(3) 独舞：舞种不限，表演时间 3 分钟，参赛服装、道具和伴奏音乐自行准备。

(4) 独诵：作品文体不限，须使用普通话，朗诵时间 3 分钟。可使用乐器或音响伴奏。

(5) 表演：包含戏剧（校园短剧、小品、课本剧等）、戏曲、曲艺、影视片段表演等。表演人数 1-3 人，表演题材不限，表演时间 3 分钟。

2. 艺术作品类

(1) 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对开。

(2) 水彩/水粉画(丙烯画)：不超过四开（40cm×60cm）。

(3) 版画：不超过四开（40cm×60cm）。

(4) 书法：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作品字体不限。

(5) 篆刻：章料尺寸不小于 2cm×2cm，不超过 3cm×3cm。

(6) 摄影作品：单张照和组照(每组不超过 4 幅，需标明顺

序号),除影调处理外,不得进行电脑制作和暗房技术擅改影响原貌。

(7) 其他画种: 均不超过四开(40cm×60cm)。

(二) 决赛阶段

具体比赛时间、地点和要求另行通知。

六、报名办法和要求

(一) 请各单位于9月7-8日在“郑州市教育局体育艺术综合管理系统”(http://twy.zzedu.net.cn/)进行网上报名,同时上传艺术表演类初赛视频和艺术作品类初赛照片。

(二) 各开发区、区县(市)教育局的比赛由区(县、市)教育局组织实施,推荐优秀选手参加市级比赛;市直属学校以学校为单位直接参加市级比赛;民办学校与校外教育机构按照其审批行政机构为市级以上的可直接参加市级比赛。不接受个人报名。

(三) 金水区、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区、惠济区、郑东新区、经开区和各县(市)艺术表演类各项目共报80人,艺术作品类各项目共报45人;高新区、上街区、航空港区艺术表演类各项目共报60人,艺术作品类各项目共报30人。

(四) 市直属学校艺术表演类各项目共报10人,艺术作品类各项目共报15人。民办学校与校外教育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愿报名参加比赛。(市直属艺术后备生招生学校可根据其招生项目适当增加名额)

（五）各项目参赛学生可报辅导教师 1 人，辅导教师须为学校的在职教师。

（六）艺术表演类视频上报需采用 MP4 格式（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码率不低于 768kb/秒）。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每个节目视频以单独文件制作（文件大小不超过 400MB）并以“节目名称+组别”命名，播放内容中不得出现所在学校名称、辅导教师和学生姓名等相关信息。

（七）艺术作品类照片上报需采用 JPG 格式，单个文件大小不低于 8MB，分辨率达到 100dpi 以上。

（八）市教育局对获奖节目和作品有权在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展览、宣传、对外交流等），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七、奖项设置

各类各项比赛分设一等奖 15%，二等奖 35%，三等奖 20%。辅导教师获相应奖项。

八、有关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2022 年 7 月 1 日

（联系人：赵 杰 联系电话：65310134）